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 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 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 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的议案》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智能战略规划,为聚集优秀的技术、项目、团队和 资本,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与上海岚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裕")共同发起成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暂定名),同意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 和上海岚裕合资成立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岚裕 管理公司",暂定名)。

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注册地为绵阳市: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首期为5亿元, 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基金一期为2.5亿元,基金二期为2.5亿元;基金封闭后 的构成如下: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上海岚裕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 长虹岚裕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 其余 4.35 亿元由上海岚裕在基金成立 后 6-8 个月内募集; 投资方向是以长虹战略转型方向为核心, 重点布局智能硬件、 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领域,同时重点辐射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 算、垂直社交媒体等"互联网+"范畴的创新企业和项目。

长虹岚裕管理公司为长虹岚裕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 注册地为绵阳市: 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首期实缴认缴出资额的 20%,后续根据董事会决定进 行出资,其中,长虹创投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首期出资 80 万元,上海岚裕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首期出资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需要,结合智能战略规划,为搭建产业整合的平台,丰富公司投融资手段,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00 万元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全资直投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投资")共同发起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暂定名),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和申万投资合资成立申万宏源长虹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长虹管理公司",暂定名)。

并购基金注册地为绵阳市;基金总规模为10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申万投资以现金出资15,000万元,申万宏源长虹管理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其余69,000万元由申万投资负责募集;投资方向是围绕本公司战略相关产业,基于公司产业战略发展需求而进行的项目投资,包括但不仅限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及其他长虹战略相关产业领域。

申万宏源长虹管理公司为并购基金的管理机构,注册地为绵阳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申万投资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尽快解决本公司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问题,同意本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因超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债权,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 362,128,461.10 元,转让价格为 362,128,461.10 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债权转让相关事项。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